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苑成军共持有公司股份2,114,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股东苏乃广于二期创业板股权激励行权（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苏乃广”）持有公司股份1,4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上述股东均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5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苑成军、苏乃广二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股东苑成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90,48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80,97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股东苏乃广二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90,48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80,97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股东苑成军先生在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3,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4%。
-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减持情况如下：
- 截至2023年12月27日，股东苑成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 截至2023年12月27日，股东苏乃广二期未减持公司股份。
-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区间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 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股东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减持主体
 - 减持数量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万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期减持数量
 - 当期减持比例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其中，股东苑成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为0，减持比例0%；股东苏乃广二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为0，减持比例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股东苏乃广二期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况综合研判，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是 否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会议决议
- 其他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发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出席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4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如有）	629,439,83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持股比例（%）	31.2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等。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19,439,560	99,935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债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12,103,105	98,817	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3,389,060	98,872	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3,389,060	98,872	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3,389,060	98,872	0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旭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旭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旭东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旭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旭东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王旭东先生已确认其不存在履行或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亦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东先生通过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4%，王旭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公开发生行股票及上市、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维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旭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王旭东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与档案文件的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及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杜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聘任杜萃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杜萃女士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尽快参加最近一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在杜萃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证之前，由董事长李功勋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对杜萃女士的聘任于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萃女士通过无锡锦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5,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2%，杜萃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32210111
电子邮箱：wuyang@zhuoanliangpays@wavyim.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979号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的基本情况
- 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青岛强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8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 担保情况概述
- 担保进展情况

（二）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履约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本次到期前	本次到期后	履约担保余额
青岛强固	9380	2870	0	2870
公司	27500	8390	13000	30390
合计	36880	11260	13000	41360

单位：万元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的基本情况
- 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青岛强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8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 担保情况概述
- 担保进展情况

（二）担保进展情况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鸟汇金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履约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本次到期前	本次到期后	履约担保余额
青鸟汇金通	9380	2870	0	2870
公司	27500	8390	13000	30390
合计	36880	11260	13000	41360

单位：万元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1. 修改第一章 总则

（一）增加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因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修改第九十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因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修改第九十四条：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公司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勤勉尽责，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建立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其他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岩街道石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出席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3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如有）	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持股比例（%）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3,000,00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3,000,00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3,000,00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3,000,000	0	0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的基本情况
- 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青鸟汇金通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汇金通”）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青鸟汇金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青鸟汇金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8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 担保情况概述
- 担保进展情况

（二）担保进展情况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鸟汇金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履约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本次到期前	本次到期后	履约担保余额
青鸟汇金通	9380	2870	0	2870
公司	27500	8390	13000	30390
合计	36880	11260	13000	41360

单位：万元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的基本情况
- 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青鸟汇金通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汇金通”）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青鸟汇金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青鸟汇金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8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 担保情况概述
- 担保进展情况

（二）担保进展情况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鸟汇金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履约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本次到期前	本次到期后	履约担保余额
青鸟汇金通	9380	2870	0	2870
公司	27500	8390	13000	30390
合计	36880	11260	13000	41360

单位：万元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1. 修改第一章 总则

（一）增加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因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修改第九十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因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修改第九十四条：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公司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勤勉尽责，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建立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日期
- 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议案
- 会议登记事项
- 会议联系人
- 会议费用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6日

二、召开会议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 公司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对措施
- 风险提示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青鸟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77元，波动市值为12.82亿元，金属制品行业市盈率水平为25.60倍，滚动市盈率为25.62倍，公司市盈率及滚动市值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